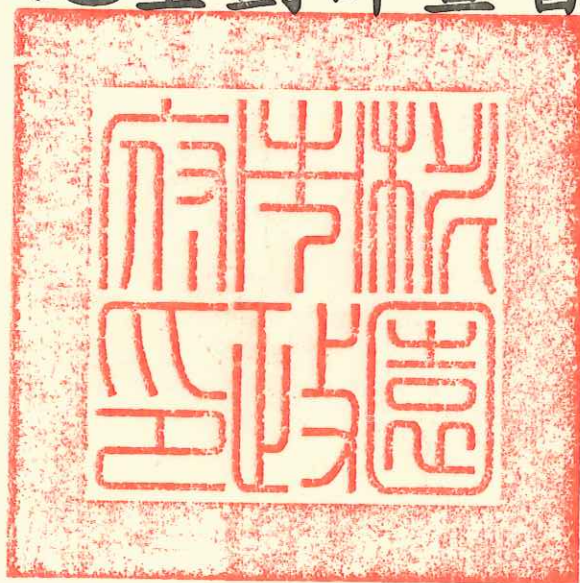


桃園市第 35 期觀音區
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
市地重劃計畫書



府地重字第1040303367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桃園市第 35 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 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座落觀音區，範圍包括草漯段土地，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範圍為重劃範圍，其四至分別為：

- (一) 東：以停車場用地為界。
- (二) 西：以環保專用區邊界為界。
- (三) 南：以第 31 期草漯(二)市地重劃區為界。
- (四) 北：以成功路邊界為界。

二、法律依據

- (一) 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9 月 15 日府都計字第 1040235172 號公告實施「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鄉街計畫之主要計畫書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 辦理原因

1、工業區發展及人口成長

觀音工業區為台灣北部地區最大之工業區，總面積 632 公頃，為了安排並改善大量引進之就業員工及其家屬之居住與生活問題，乃新訂「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截至 103 年設立廠家約有 417 家，就業人口數約計 2 萬 2 千多人，近年觀音地

區已完成桃園科技工業區(面積約 275 公頃)、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總面積約 182 公頃)等大型工業區土地開發，隨著國內外廠商進駐，隨之引進大量就業人口，居住用地需求勢必倍增，本單元係毗鄰工業區門戶之一，故有其開發之必要性。

另依本市人口統計資料所示，觀音區每年人口數皆穩定增加(詳如表 1)，於 103 年人口成長率更超越鄰近之台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達到 1%以上之水準(詳如表 2)，可見本區是具有人口拉力的鄉鎮市區。

表 1. 桃園市觀音區年度人口成長趨勢表

民國	觀音區		草漯地區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100	61,676	0.98%	17,559	0.18%
101	62,612	1.5%	17,677	0.67%
102	63,003	0.6%	17,687	0.06%
103	63,602	1.0%	17,884	1.10%

資料來源：桃園市觀音區戶政統計資料。

表 2 人口成長率比較表

地區 \ 年度	100	101	102	103
台北市	1.23%	0.84%	0.5%	0.59%
新北市	0.49%	0.58%	0.4%	0.3%
台中市	0.6%	0.77%	0.62%	0.67%
草漯地區	0.18%	0.67%	0.06%	1.11%

資料來源：桃園市觀音區戶政統計資料。

77 年間辦竣之重劃區土地使用率已達 80%，本案的開發將可解決未來因自然及社會增加人口成長所牽動的草漯地區住宅用地需求，並提供合理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2、落實都市計畫及興闢公共設施

透過市地重劃方式以落實都市計畫，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促進地方成為優質都市居住環境，朝向安居樂業的理想境界邁進，且重劃完成之後的城市發展與相關公共設施可展現本府對桃園城市未來發展的氣度，更使民眾以身為桃園人為榮。

如觀音區之公共設施建設加強，居住環境得以改善，在房價便宜之優勢下，將可吸引較多新住民前來居住。草漯地區¹之各區重劃整體開發單元確有其開發之潛在價值與其必要性。

本案都市計畫於 71 年間發布實施並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如同禁限建，造成目前多數土地呈現閒置荒廢或違章建築林立狀態，且區內現況道路狹窄，亟待辦理重劃，賦予地區完整的公共設施服務，以提高整體土地利用效率。

¹ 草漯地區包含草漯里、草新里、新坡里、塔腳里、富林里及保障里。

3、都市計畫規定

(1) 「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載明本地區為暫予保留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由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民國 100 年 9 月 11 日)完成上開事項，由本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時發期程。

(2) 本府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府城都字第 1010005621 號函提請延長上述開發期程，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813 次審議會決議略以：「本案同意延長開發期限以 3 年為限，本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變更為農業區」。

(二) 預期效益

- 1、改善地籍雜亂不整及經界糾紛的問題，以利地籍管理。
- 2、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20.58 公頃，節省政府取得用地經費約新臺幣 25 億 5,192 萬元²，並可有效提升區內居住及公共服務品質。

²係依草漯(二)重劃區毗鄰道路 102 年一般徵收平均價格 12,400 元/平方公尺估算。

3、重劃後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27.02 公頃，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及強度。

4、透過拆單及合併申請方式可簡化本區多數因繼承所造成土地共有之情形，以利土地處分利用。

5、實現都市計畫綠帶規劃，減低來自工業區外部性汙染(空氣及噪音)，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有關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數與土地總面積概況，詳如下表所示：

表 3 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與公私有土地面積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公有	4	57,500	
私有	442	418,500	
總計	446	476,000	

備註：上開數據應以實際分割測量登記後之資料為準。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概計為 49.98%，因超過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之共同負擔 45% 上限，本府爰於 103 年 4 月 20 日假觀音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召開重劃座談會，另於同年 5 月至 6 月之週六、

日於本府重劃工作站舉行 10 場小型重劃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充分說明辦理意旨，並蒐集與瞭解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日後辦理土地分配規劃考量。

目前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過半數以上同意，同意情形請詳表 4。

表 4 重劃同意書人數及面積統計表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總人數	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總面積(平方公尺)	同意面積(平方公尺)		未同意面積(平方公尺)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442	260	58.82%	182	41.18%	418500	269,850.52	64.48%	148,649.48	35.52%
公有土地面積：57,500 平方公尺					可抵充之公地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預估面積共計 15,500 平方公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七、土地總面積

指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之面積，合計約為 476,000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後之面積為準）。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

道路用地 85,600 平方公尺、兒童遊樂場用地 6,500 平方公尺、綠地用地 58,700 平方公尺、國民小學用地 20,000 平方公尺、國民中學用地 24,800 平方公尺、停車場用地 6,200 平方公尺、零售市場用地 4,000 平方公尺，總共 205,800 平方公尺。

(二)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扣除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即為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三)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imes 100\%$$

$$\frac{205,800 - 15,500}{476,000 - 15,500} \times 100\% = 41.32\%$$

九、預估費用負擔

(一) 預估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

表 5 開發費用估計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萬元)	備 註
工程費	道 路 工 程	18,562	
	整 地 工 程	3,962	
	雨 水 工 程	4,295	
	污 水 工 程	4,050	
	路 燈 工 程	1,800	
	綠地、公園工程	5,601	
	代 辦 管 線 工 程	21,600	
	其 他	24,130	
	小 計	84,000	
重劃費用	地上物拆遷補償	54,300	
	重 劃 業 務 費	2,879	
貸 款 利 息		8,471	貸款期間 3 年，以年利率 2% 計算
合 計		149,650	

(二) 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

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工程費用總額 + 重劃費用總額 + 貸款利息總額

重劃後平均地價³ × (重劃區總面積 - 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frac{1,496,500,000}{37,527 \times (476,000 - 15,500)} \times 100\% = 8.66\%$$

³重劃後地價係依毗鄰重劃區不動產交易實價及抵費地標售價格並參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所列之考量因素預估之。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費用平均負擔比率，即
 $41.32\% + 8.66\% = 49.98\%$

十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提請本府市地重劃會按實際情形及重劃受益比例研訂負擔減輕處理原則後辦理。

十二、財務計畫

(一)資金需求總額約新台幣 14 億 9,650 萬元。

(二)財源籌措方式：向平均地權基金或金融機構貸款。

(三)償還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公開標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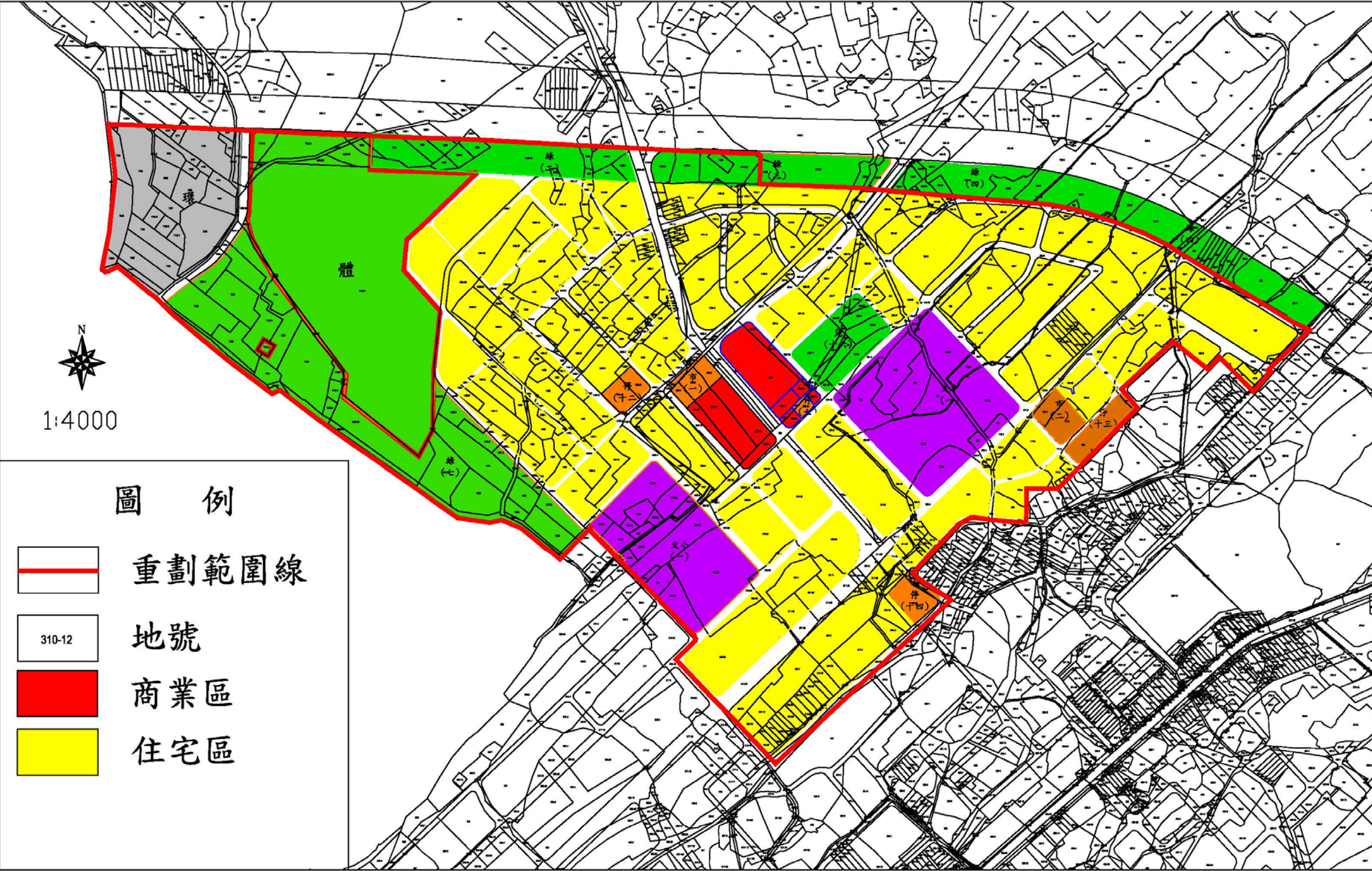
十三、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桃園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一、選定重劃地區	自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04 月
二、籌編經費	自 103 年 08 月至 103 年 10 月
三、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徵求同意)	自 103 年 04 月至 103 年 11 月
四、研訂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自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0 月
五、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01 月
六、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自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01 月
七、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	自 105 年 03 月至 105 年 08 月 自 106 年 09 月至 107 年 08 月
八、現況調查及測量(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自 105 年 01 月至 105 年 03 月
九、工程規劃設計	自 105 年 01 月至 105 年 12 月
十、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自 106 年 01 月至 106 年 04 月
十一、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	自 105 年 03 月至 105 年 08 月
十二、工程施工	自 106 年 01 月至 107 年 09 月
十三、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06 年 06 月至 106 年 11 月
十四、分配草案說明會	自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01 月
十五、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 107 年 02 月至 107 年 04 月
十六、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自 107 年 05 月至 107 年 08 月
十七、交接及清償	自 107 年 09 月至 108 年 03 月
十八、財務結算	自 108 年 03 月至 108 年 06 月
十九、成果報告	自 108 年 07 月至 108 年 09 月

十四、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桃園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鍾易達

電話：03-3322101#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30078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縣第35期觀音鄉草漯(三)市地重劃區」重劃同意書1份。

主旨：為辦理觀音鄉草漯(三)市地重劃，茲訂於103年4月20日上午10點假觀音鄉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辦理座談會，事涉臺端權益，屆時請攜帶身份證件影本及同意書，並踴躍出席，請查照。

說明：本府於草漯社區活動中心(桃園縣觀音鄉忠孝路82號)設置重劃工作站，如有相關疑義，亦得逕至該工作站洽詢。

正本：王功進等432人

副本：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吳曉嵐

電話：03-3322101#5307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140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30102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縣第35期觀音鄉草漯（三）市地重劃區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4月7日府地重字第1030078243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草漯社區活動中心（桃園縣觀音鄉忠孝路82號、電話：03-4834620）設置重劃工作站，如需繳交同意書或有相關疑義，得逕至該工作站洽詢，亦得將同意書寄回本府（桃園市縣府路1路3樓地政局重劃科），俾憑辦理後續作業。

正本：王功進 君等432人

副本：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縣第 35 期觀音鄉草漯(三)市地重劃區」

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觀音鄉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林局長學堅

記錄：鍾易達

肆、出席貴賓：吳議員宗憲、郭蔡議員美英、草漯村村長楊憲祐

伍、列席人員：何明光、蕭巧如、鍾易達、馬癸鑫、劉益正、張惠美、吳曉嵐、吳昌駿、黃正昌、吳宗柏、李志明、古光益、徐惠萍、張清美、劉美玲、韓正薇、劉家欣、邱濟泰、楊富桔、黃美莉、林雪白、游毓萍、劉浩明、王炳煌、陳治明、羅靖淵、林錫斌、陳盈帆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簡報說明(略)。

捌、土地所有權人發言及答詢：

一、民眾 1：

(問) 公辦市地重劃所簽立之重劃同意書是否具公信力及正確性，為何自辦市地重劃需公證人而公辦卻不需要？

(答)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1 條規定，針對自辦市地重劃時，要求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需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人公證，公辦市地重劃則不需要，但公辦市地重劃收取同意書時，縣政府會核對土地所有權人身分或要求繳交身分證影本。

(問) 草漯(二)已完成，共有持分的部份，我們 100% 皆同意拆單，所有程序也已完成，為何重劃完成後還是維持共有？配地為何不是原地原配？政府抵費地都挑選較好的位置，對民眾不公平。

(答) 共有土地若拆單，分回之土地需符合最小建築面積，才能單獨分配，縣政府會協助拆單作業，但共有人中若有 1 人不同意，則無法拆單。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者為準。所謂位次即指次序，土地分配都是依原位次分配，原位次若無法分配，則調配至條件相同或地價較低之其他街廓土地，土地分配完成後剩餘的土地才是抵費地，縣府並無法優先選擇抵費地之區位。

(問) 草漯(二)完成後至今水電仍無法供應？

(答) 本府工務局已確認草漯(二)可接水接電。

二、民眾 2：

(問) 建議抵費地之收入應用於重劃區公園建設或其他公共設施之維護，經費應設立專戶。

(答)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如有不足時，應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三、民眾 3：

(問) 重劃同意書未標示土地所有權人配回平均分配率。

(答) 同意書上載內容係依現行法令規定列明，扣除重劃平均負擔比率即為平均分配率，為 50.02%。

四、民眾 4：

(問) 簡報上的平均分配率係指農地或建地，二者間差別？

(答) 該平均分配率係就全區預估，實際分配時將依各筆土地重劃前後宗地地價上漲率逐筆計算，故將來分配都有可能變動。

(問) 土地上若有建物，配回面積若不夠，建物該如何處理？

(答)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有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配者為限。因重劃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給予補償，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查定之。若地上建物屬合法興建且無妨礙工程或分配，則可視全區分配情形考量予以增配土地，並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

五、民眾 5：

(問) 市地重劃的再發展區依何標準、法令界定邊界？

(答) 再發展區與重劃區不同，重劃區之土地必需要重劃完成才可申請執照蓋房子，再發展區不需參與重劃即可請領建照，都市計畫當時可能是依房屋的密集度劃定再發展區，事涉都市計畫規劃，會後將請本府城鄉發展局予以書面答覆。

(問) 草漯一、二期共同持有拆單問題，希望政府能盡最大的努力協助拆單的溝通協調。

(答) 草漯區共有問題較嚴重，除依法行政之外，亦會要求本府同仁有耐心、有恆心的召開多次小型說明會，如拆單說明會，讓所有民眾瞭解，並協助順利解決共有問題。

六、民眾 6：

(問) 父親本身是 10 多年前有租約的佃農，請問這次重劃要如何分配？是否會協助我們與地主溝通協調？

(答)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6 條規定，重劃前訂有耕地租約之公、私有耕地，將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 2 個月內，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89 條及第 90 條規定協調清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出租之公、私有耕地因實施市地重劃註銷租約者，承租人得依規定請求或領取補償；重劃後分配土地者，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

償。重劃後未分配土地者，其應領之補償地價，由出租人領取三分之二，承租人領取三分之一。

(問) 租約的土地上有建築物，將來的拆遷補償是由誰來補償？

(答) 關於建物補償部份，依相關證明文件上載所有人予以補償，若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則先查估予土地所有權人，在公告期間真正權利人可提出異議，提出相關文件後，本府會再進行協調

七、民眾 7：

(問) 農地的農保資格如何延續？參與重劃後是否會被取消資格？

(答) 農地經市地重劃後皆變成可建築用地，市地重劃完成（指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實地指界及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均完成）前農保資格應不受影響。至資格延續一節，將洽詢農業發展局後再電話答覆。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鍾易達
電話：03-3322101#5305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2605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地重字第1030013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中再發展區界線如何劃定一案，係屬 貴管，移請卓處，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3年4月20日辦理觀音鄉草漯(三)市地重劃座談會民眾詢問事項辦理。
- 二、查旨揭都市計畫內劃定3處建物密集之舊聚落地區，包括計畫區北側(22.12公頃)、西側(3.69 公頃)與西南側(0.92公頃)，並剔除於重劃範圍，請就再發展區劃定緣由及方式查復當事人並副知本局。

正本：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副本：李朝進 君(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13鄰89-5號)

電子交換：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郵 寄：李朝進 君(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13鄰89-5號)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 函

地址：328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觀新路56號
承辦人：莊振隆
電話：4732121-205
電子信箱：guanyin051@mail.guanyin.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桃觀鄉工字第1030009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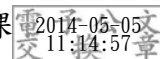
主旨：為 台端詢問本鄉「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中再發展區界線如何劃定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地政局103年4月23日桃地重字第1030013811號函(兼復 台端103年4月20日市地重劃說明會詢問事項)。
- 二、有關本都市計畫區內劃設計有北側(22.12公頃)、西側(3.69 公頃)及西南側(0.92 公頃)等3處再發展區，前揭區域為既有建物密集之舊聚落，因考量其特性不利於辦理市地重劃開發之重劃負擔計算及土地分配設計，故劃設為再發展區，並以徵收或撥用方式取得其公共設施，其區界線劃定或依規劃時現地建築物配置之現況，或依計畫道路中心線，或依計畫道路之邊界線等為原則，所劃設之範圍經提出審議通過後，始公告發布實施。

正本：李朝進 君(桃園縣觀音鄉保障村13鄰89-5號)

副本：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本所工務課



重劃科

103/05/05 12:05



181030015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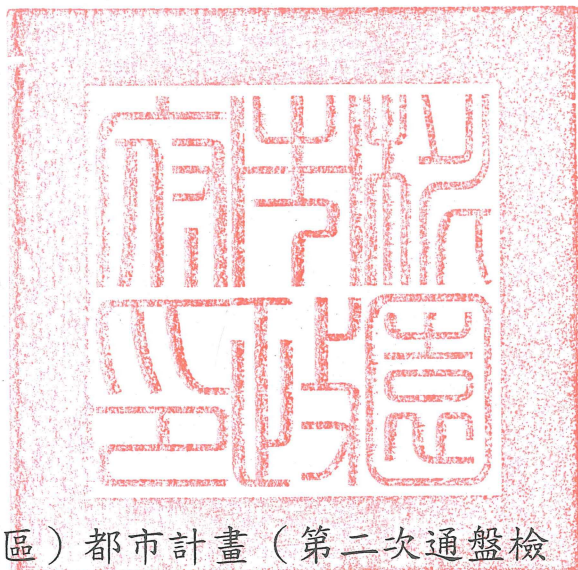
無附件

大型重劃座談會影像紀錄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2351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104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104081311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生效。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及觀音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
- 三、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觀音區公所。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趙時民
聯絡電話：04-22502228
電子信箱：chm@land.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5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市第35期觀音區草漯(第1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
劃計畫書草案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6月12日府地重字第1040149129號函。
- 二、本計畫書草案經審核尚無不合，請於重劃區所在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依程序發布實施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後再行報部核定。另針對土地所有權人之異議，亦請妥為處理，以減少開發阻力，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中）（土地重劃科）



A110400_重劃公文:104/06/25



1040166074

無附件